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皖天律证字第 00669-2 号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研设计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建研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并鉴于容诚会计所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二）》相关问询事项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建研设计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建研设计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建研设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建研设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相关问询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1）2020年6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2）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1】

（一）2020年6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2020年6月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4.8348元每股，是根据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4.8348元确定。

（二）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1、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持股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1）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赵方慧、汪元、姚亮、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等7人将所持建院有限53.60万元股权转让给建院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年持股情况	2014年增持情况	2015年增持情况	2016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持股成本
1	赵方慧	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10.92万元	以1.3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2.22万元	以2.07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9.72万元	/	累计投资34.1428万元，持股22.86万元，平均成本为1.4936元每一元注册资

						本
2	汪元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 持股 5.5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 持股 13.98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 持股 0.67 万元	/	累 计 投 资 26.1819 万 元 , 持 股 20.15 万元, 平 均 成 本 为 1.2993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3	姚亮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 持股 6.24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 资本价格, 持股 1.11 万元	/	/	累 计 投 资 7.7718 万元, 持 股 7.35 万 元, 平 均 成 本 为 1.057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4	陈演生	/	/	/	以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价 格, 持 股 0.81 万元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5	余磊	/	/	/	以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价 格, 持 股 0.81 万元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6	吴倩倩	/	/	/	以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价 格, 持 股 0.81 万元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7	黄少武	/	/	/	以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价 格, 持 股 0.81 万元	4.5454 元 每 一 元 注 册 资 本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韩晓飞、李锐[®]、张振唯、郭艳秋、乐明星、杨宏伟、王惠、李林林、钱进、刘长春、管大军、刘洪、贾永康、沈萍、夏津津将所持发行人 105.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 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4 年增持情况	2015 年增持情况	2016 年受让自然人股权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2017 年增持情况	持股成本
1	韩晓飞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2 万元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37 万元	累计投资 30.761 万元，持股 18.2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6819 元每股
2	李锐 ^②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25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25 万元	累计投资 10.9983 万元，持股 2.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3	张振唯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84 万元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4 万元	累计投资 7.8724 万元，持股 6.3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2496 元每股
4	郭艳秋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6.24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8.46 万元	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 万元	/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29 万元	累计投资 28.5273 万元，持股 17.1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6683 元每股
5	乐明星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52 万元	累计投资 16.8764 万元，持股 3.88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96 元每股

6	杨宏伟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52 万元	累计投资 16.7401 万元，持股 3.8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81 元每股
7	王惠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1 万元	/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8.46 万元	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89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62 万元	累计投资 39.9916 万元，持股 18.07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2.2131 元每股
8	李林林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元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9	钱进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元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0	刘长春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53 万元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37 万元	累计投资 20.6710 万元，持股 8.2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2.5209 元每股
11	管大军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价格，持股 0.09 万元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2	刘洪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5.04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	/	/	/	累计投资 6.5718 万元，持股 6.1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0686 元每股
13	贾永康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元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4	沈萍	/	/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元	累计投资 3.9594 万元，持股 0.9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93 元每股
15	夏津津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53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11 万元	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8.46 万元	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5 万元	累计投资 33.9291 万元，持股 17.01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9947 元每股

(3)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韩殿峰、韩金平、辛玉广、程宗良、李锦进、江凤姣、李兴彩、黄国涛、许谦将所持发行人 45.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4 年增持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2017 年增持情况	2018 年增持情况	持股成本
1	韩殿峰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4.53 万元	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5.09 万元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1.4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16 万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28 万股	累计投资 33.5202 万元，持股 21.52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1.5576 元每股
2	韩金平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3.3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52 万元	/	累计投资 16.7436 万元，持股 3.8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9 元每股
3	辛玉广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2.66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42 万元	/	累计投资 13.3890 万元，持股 3.08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471
4	程宗良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96 万股	累计投资 7.5137 万元，持股 1.86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0396 元每股
5	李锦进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持股 0.09 万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持股 0.15 万股	累计出资 4.5154 万元，持股 1.05 万股，平均持股成本为 4.3004 元每股

6	江凤姣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2.13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0.24 万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 持股 0.41 万股	累计投资 11.9417 万元, 持股 2.78 万股, 平均持股成本为 4.2956 元每股
7	李兴彩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0.81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0.09 万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 持股 0.15 万股	累计投资 4.5154 万元, 持股 1.05 万股, 平均持股成本为 4.3004 元每股
8	黄国涛	/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3.32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0.38 万元	/	累计投资 16.2662 万元, 持股 3.7 万股, 平均持股成本为 4.3963 元每股
9	许谦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6.04 万元	/	以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0.42 万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持股 0.04 万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格, 持股 0.08 万股	累计投资 8.3685 万元, 持股 6.58 万股, 平均持股成本为 1.2718 元每股

(4)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吉勇、任燕、程艺、王维、龙家凌、丁杰将所持发行人 21.7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 各转让方的持股成本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持股情况	2016 年受让国有股情况	2017 年增持情况	2018 年增持情况	2019 年增持情况	持股成本
1	吉勇	以 1 元每一元注册	以 4.5454 元每一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	/	累计投资 7.1685 万

		资 本 价 格，持股 4.84 万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42 万 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04 万 元	格，持股 0.08 万股		元，持股 5.38 万 股，平均 持股成本 为 1.3324 元每股
2	任燕	/	以 4.545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2.66 万 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42 万 元	/	/	累计投资 13.3862 万元，持 股 3.08 万 股，平均 持股成本 为 4.3462 元每股
3	程艺	/	以 4.545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3.69 万 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42 万 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71 万股	以 3.9261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22 万股	累计投资 21.5591 万元，持 股 5.04 万 股，平均 持股成本 为 4.2776 元每股
4	王维	/	以 4.545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3.33 万 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52 万 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89 万股	/	累计投资 20.0336 万元，持 股 4.74 万 股，平均 持股成本 为 4.2265 元每股
5	龙家凌	/	以 4.545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81 万 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09 万 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15 万股	以 3.9261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42 万股	累计投资 6.1634 万 元，持股 1.47 万 股，平均 持股成本 为 4.1928 元每股
6	丁杰		以 4.545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1.46 万 元	以 3.0844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价格，持 股 0.16 万 元	以 3.7006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28 万股	以 3.9261 元每股价 格，持股 0.09 万股	累计投资 8.5193 万 元，持股 1.99 万 股，平均 持股成本 为 4.2811

							元每股
--	--	--	--	--	--	--	-----

2、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前述四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 2016 至 2019 年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四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中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前次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赵方慧、汪元、姚亮的持股成本均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3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的持股成本均为 4.5454 元每股，高于发行人截止 2016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4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其持股成本确定，故该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发行人前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故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2)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转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转让方所转让股权中，一部分来源为 2016 年 11 月受让的国有股权，该部分股权持股成本高于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股权价值根据持股成本即 4.5454 元每股计算；另一部分来源为原始持股或自其他自然人股东受让，持股成本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该部分股权价值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转让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上述两部分股权的加权平均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此导致该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3)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韩殿峰、许谦持股成本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2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韩金平、辛玉广、程宗良、李锦进、江凤姣、李兴彩、黄国涛的持股成本均高于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该 7 名股东转让股权价格根据其持股成本确定，故该次股权转让中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因发行人截止 2018 年末净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加之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该

次股权转让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4)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持股成本均低于发行人截止 2019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转让股权价格均根据发行人截止 2019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因而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

二、关于（1）报告期内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的背景、目的、历史沿革，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薪酬总额，并补充说明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2）报告期内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3）省外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分布、客户类型、业务类型、业务拓展方式等，分析说明其收入利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4）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定量分析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5）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价格的制定政策及确定方式，设计费收取比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6）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并说明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7）报告期内装配式建筑、BIM 设计与咨询等新兴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8）进一步披露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竞争格局的目前状况及发展趋势，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分类依据、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 2】

（一）报告期内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的背景、目的、历史沿革，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薪酬

总额，并补充说明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名册、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薪酬统计表、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背景、目的、历史沿革

(1) 子公司的设立背景、目的、历史沿革

①审图公司

200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原建设部也于 2004 年 8 月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允许社会主体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为开拓施工图审查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和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审图公司。

2007 年 3 月设立时，审图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5.00	55.00
2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45.00	45.00
合 计		100.00	100.00

审图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 3 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2007 年 9 月 6 日，审图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将所持审图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2007 年 12 月 24 日，审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审图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90.00	90.00
2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审图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 2013 年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审图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了变更登记手续。审图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院有限	270.00	90.00
2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19】1012 号）和《关于批复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单位所办企业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函》（皖财资函【2019】427 号）等文件要求，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将其所持审图公司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控集团并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2020 年 3 月 30 日，审图公司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了变更登记手续。审图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研设计	270.00	90.00
2	国控集团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升元图文

因发行人从事建筑设计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大量工程出图、复印、晒图等辅助工作，为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出图、复印、晒图需要，并对外承接相关业务，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4 月出资 30 万元设立升元图文，升元图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各生产部门、分公司的设立背景、目的、历史沿革

公司各生产部门中，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方案创作中心和规划景观

设计院由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设计一所、二所、三所、方案创作所和规划景观设计所变更而来。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主力生产部门，方案创作中心主要从事方案招投标及前期方案创意设计，规划景观设计院则主要开展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为响应国家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号召，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建筑设计水平、打造医疗建筑设计品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医疗建筑设计所，后更名为医疗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四院），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并以医疗建筑设计为特色领域。

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丰富设计咨询业务板块，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了建筑装饰设计所（后更名为建筑装饰设计院）、施工图审查中心（后更名为审图中心），于 2018 年成立了市政设计所。其中，建筑装饰设计院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设计业务，审图中心作为安徽省住建厅数字化审图试点单位，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等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等业务，市政设计所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业务。

为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适应新发展理念，加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技术、新领域的应用研究，公司相继成立了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BIM 设计等新技术生产研发部门，并整合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等。2018 年，技术研发中心更名为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近年来，国务院及住建部陆续出台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相关政策，在建筑行业推进工程总承包（EPC）。其他省份率先开展了工程总承包试点，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适应行业发展，积极探索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单位中率先试点，于 2017 年成立了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要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

2019 年，为了响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拓展长三角业务，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成立了镇江分公司，主要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2、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

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包含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装饰设计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节能建筑设计咨询等。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类别	备注
设计一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以办公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二院		以商业中心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三院		以文体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四院		以医疗建筑为特色领域
方案创作中心		主要负责项方案招投标及前期方案创意设计
规划景观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乡规划和园林景观业务	-
建筑装饰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装饰设计业务	-
市政设计所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计业务	目前业务量较少，未作为单独的业务进行披露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	-
镇江分公司	主要负责镇江市及周边地区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
审图公司及审图中心	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	-
升元图文	主要负责工程出图、复印、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	属于设计业务的辅助业务，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据上，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覆盖了公司全部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业务领域。

3、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52	25	3	33	34	13
建筑设计二院	44	33	1	37	31	10
建筑设计三院	52	18	2	27	35	10
建筑设计四院	55	22	0	37	37	3
方案创作中心	13	5	0	10	8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1	24	0	24	25	6
建筑装饰设计院	9	25	4	21	16	1
市政设计所	8	8	0	2	13	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43	37	0	40	37	3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9	3	2	5	6
审图中心	1	7	6	1	1	12
镇江分公司	5	3	0	4	3	1
审图公司	5	31	0	0	3	33
升元图文	0	2	12	6	5	3
合计	319	249	31	244	253	102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36	22	9	5	8	0	0	0	0	0
建筑设计二院	38	20	6	5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31	19	7	5	9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37	22	6	5	7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8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2	1	0	0	0	0	20	28	0	4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1	1	1	0	0	0	30	5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6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22	18	10	9	10	10	0	0	0	1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3
审图中心	0	0	2	0	0	0	0	0	0	12
镇江分公司	3	3	1	1	0	0	0	0	0	0
审图公司	9	11	3	4	6	0	0	1	0	2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4
合计	196	116	45	35	49	10	20	29	30	69

2019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45	20	3	29	28	11
建筑设计二院	39	30	1	24	34	12
建筑设计三院	46	17	2	26	28	11
建筑设计四院	40	19	0	28	28	3
方案创作中心	15	3	0	9	9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4	25	0	29	25	5
建筑装饰设计院	6	17	4	16	10	1
市政设计所	9	10	0	4	14	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30	30	0	37	22	1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6	3	2	6	2
审图中心	1	2	1	2	0	2
镇江分公司	3	2	0	0	4	1
审图公司	5	30	0	0	6	29
升元图文	0	2	14	6	6	4
合计	274	213	28	212	220	83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28	20	7	5	8	0	0	0	0	0
建筑设计二院	29	21	5	5	9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27	18	6	5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22	20	6	5	6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8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	1	0	0	0	0	22	29	0	4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0	0	1	0	0	0	23	3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9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12	12	7	8	8	11	0	0	0	2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0
审图中心	0	0	2	0	0	0	0	0	0	2
镇江分公司	1	2	1	0	1	0	0	0	0	0
审图公司	7	11	3	1	6	0	0	1	0	6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6
合计	147	105	37	29	47	11	22	30	23	64

2018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46	18	3	24	30	13

建筑设计二院	39	29	2	27	31	12
建筑设计三院	40	24	3	23	32	12
建筑设计四院	41	15	0	25	26	5
方案创作中心	16	1	0	9	8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27	24	0	22	24	5
建筑装饰设计院	6	13	1	12	7	1
市政设计所	7	10	0	2	13	2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21	17	0	27	9	2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5	4	3	4	3
审图中心	0	2	0	1	1	0
审图公司	3	32	1	0	3	33
升元图文	0	3	16	7	8	4
合计	247	193	30	182	196	92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27	20	8	5	6	0	0	0	0	1
建筑设计二院	30	22	5	4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25	22	7	5	7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26	16	4	4	6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7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	1	0	0	0	0	16	28	0	3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0	0	0	0	0	0	17	3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7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6	9	3	7	3	10	0	0	0	0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0
审图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2
审图公司	7	11	6	3	4	0	0	0	0	5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9
合计	141	101	33	28	34	10	16	28	17	62

4、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一院	招投标	3,274.96	4,493.89	3,542.92	27	26	30

	其他	2,149.43	1,483.70	1,867.98	39	38	41
设计二院	招投标	4,624.98	1,916.49	2,180.74	27	20	17
	其他	3,454.05	3,492.88	5,651.94	56	63	82
设计三院	招投标	3,653.48	4,799.76	3,433.11	46	30	22
	其他	2,434.37	2,709.20	2,233.82	50	43	44
设计四院	招投标	5,473.82	4,096.02	4,070.01	28	20	18
	其他	985.22	513.63	482.62	26	11	17
方案创作中心	招投标	141.51	-	-	1	-	-
	其他	62.38	-	-	1	-	-
规划景观设计 院	招投标	1,633.96	1,000.09	1,117.33	25	20	24
	其他	450	114.2	270.12	27	13	21
建筑装饰设计 院	招投标	597.57	893.14	275.3	18	26	11
	其他	435.2	284.51	131.3	23	20	14
市政设计所	招投标	174.81	110.87	-	9	6	-
	其他	49.53	57.59	-	7	8	-
工程技术研究 (咨询)院	招投标	1,434.78	1,231.18	352.8	24	20	7
	其他	1,386.83	1,746.31	1,237.29	101	91	95
工程项目管理 中心	招投标	3,278.95	2,806.19	1,662.88	5	3	1
	其他	-	-	-	-	-	-
审图中心	招投标	95.41	94.18	0	12	2	-
	其他	1,358.32	248.79	152.03	464	74	20
镇江分公司	招投标	1148.96	109.98	-	2	1	-
	其他	-	-	-	-	-	-
审图公司	招投标	192.87	349.91	264.97	88	102	56
	其他	4,539.32	4,531.30	4,690.08	2,278	2,015	2,123
升元图文	招投标	-	-	-	-	-	-
	其他	87.29	102.84	125.37	144	225	211
合计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3,528	2,877	2,854

5、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一院	3,121.12	3,368.64	3,130.21
设计二院	3,828.93	3,235.06	3,556.66
设计三院	3,201.17	3,655.21	3,151.14
设计四院	3,203.44	2,476.86	2,334.73
方案创作中心	322.45	383.92	273.05

规划景观设计院	1,307.22	813.72	919.01
建筑装饰设计院	516.24	492.01	201.26
市政设计所	238.61	232.44	210.1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1,554.76	1,684.45	907.44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78.28	334.41	341.32
审图中心	600.27	160.81	71.76
镇江分公司	317.67	214.85	0.00
审图子公司	1,451.67	1,537.83	1,519.91
升元图文	169.43	188.29	307.39
合计	20,111.26	18,778.50	16,923.99

6、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项“（一）报告期内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的背景、目的、历史沿革，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薪酬总额，并补充说明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安排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之“2、各生产部门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在发行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所述。

发行人一直对各生产部门及分公司实行统一的内部管理，包括内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项目生产运营、质量管控、经营、绩效、考核等各个方面，公司制定统一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各生产部门和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和上市公司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运行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断强化对制度的执行力。

发行人下属 2 家子公司根据各自的业务板块特点按照母公司的管控要求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各子公司管理规范，运行良好。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明确、分工合理，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制度健全、合理，且被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是否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主要业务合同、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收入	22,463.43	52.10%	18,399.15	49.48%	16,899.26	50.08%
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入金额	1,250.11	2.90%	3,307.40	8.89%	1,133.70	3.36%
其他	20,654.57	47.90%	18,787.50	50.52%	16,843.35	49.92%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注：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安徽省及各市县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安徽省及各市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项目。

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占比约 50%，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获取，发行人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入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 省外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分布、客户类型、业务类型、业务拓展方式等，分析说明其收入利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统计表、相关项目招投标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业务类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	621.10	20.90%	854.57	36.18%	1,504.87	66.97%
新兴	1,692.53	56.96%	768.61	32.54%	26.42	1.18%

施工图审查	578.19	19.46%	524.37	22.20%	592.71	26.38%
其他	79.65	2.68%	214.65	9.09%	123.08	5.48%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地域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405.09	47.29%	605.12	25.62%	194.82	8.67%
广东省	417.03	14.03%	466.79	19.76%	230.32	10.25%
湖南省	219.79	7.40%	53.41	2.26%	44.76	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2.76	3.46%	123.07	5.21%	458.07	20.39%
内蒙古自治区	96.39	3.24%	0.00	0.00%	111.51	4.96%
上海市	148.01	4.98%	155.06	6.56%	238.40	10.61%
重庆市	67.39	2.27%	32.67	1.38%	304.80	13.56%
江西省	57.58	1.94%	10.92	0.46%	0.00	0.00%
四川省	63.00	2.12%	34.27	1.45%	7.48	0.33%
北京市	101.42	3.41%	119.58	5.06%	125.13	5.57%
湖北省	101.46	3.41%	112.95	4.78%	375.66	16.72%
浙江省	61.51	2.07%	119.79	5.07%	54.58	2.43%
山东省	15.41	0.52%	264.42	11.19%	20.28	0.90%
陕西省	39.90	1.34%	26.04	1.10%	1.87	0.08%
天津市	26.51	0.89%	13.41	0.57%	0.00	0.00%
辽宁省	0.00	0.00%	147.17	6.23%	0.00	0.00%
河北省	36.75	1.24%	14.87	0.63%	3.75	0.17%
其他省份	11.46	0.39%	62.64	2.64%	75.64	3.37%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客户类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441.01	14.84%	1,184.58	50.15%	1,181.10	52.56%
非房地产客户	2,530.45	85.16%	1,177.62	49.85%	1,065.97	47.44%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业务获取方式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570.99	52.87%	1,046.12	44.29%	100.28	4.4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400.48	47.13%	1,316.08	55.71%	2,146.79	95.54%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	----------	---------	----------	---------	----------	---------

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省外市场的拓展，通过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增加省外市场投标力度，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等多种措施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发行人上述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范围覆盖至全国一半以上省份，尤其是发行人镇江分公司所在地的江苏省业务增长较快。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省外收入利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四）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定量分析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公开披露的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公共预算支出、城镇化率等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民用建筑设计	27,353.11	98.27%	24,196.87	97.84%	24,069.91	97.74%
工业建筑设计	482.53	1.73%	533.29	2.16%	555.81	2.26%
合计	27,835.64	100.00%	24,730.15	100.00%	24,625.72	100.00%

2、定量分析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紧缩、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2019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8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7 度
国内生产总值 GDP（亿元）	990,865.10	10.06%	900,309.50	8.85%	827,121.70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32,194.00	9.92%	120,263.51	9.53%	109,798.53
全国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238,858.40	8.13%	220,904.10	8.77%	203,085.00
城镇化率	60.60%	1.71%	59.58%	1.81%	5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等相关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2020 年 度	较上年增 长	2019 年 度	较上年增 长	2018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5.69	20.47%	6,454.35	19.56%	5,3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7.30	24.41%	5,841.26	13.02%	5,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45.06	-24.64%	7,623.75	-20.86%	9,632.74
流动比率	1.44	0.70%	1.43	-0.69%	1.44
速动比率	1.44	0.70%	1.43	-0.69%	1.44
应收账款（万元）	15,385.16	27.21%	12,094.10	48.33%	8,15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14.87%	3.16	-16.62%	3.79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相应延长。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2）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及设计能力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承

接了规模更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审核流程周期均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汉嘉设计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为应对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应收账款由承接该项目的生产设计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具体职责有：分管高管负责组织主持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议、合同审批、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推进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和款项清收；生产设计部门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生产经营部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视逾期时间、价款、客户资信等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现场面谈、发催收函、中止或终止合同、其他资产抵债、律师催收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对客户财务状况困难或恶意逃避债务的，公司法律顾问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催收。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

（3）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绩效奖的发放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挂钩。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应收账款增加情形未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收 3,296.87 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五）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价格的制定政策及确定方式，设计费收取比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收费指导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说明相关业务价格的制定政策及确定方式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等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参考标准，但在定价方面并无强制要求，公司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咨询类业务主要结合具体项目的项目类型、设计规模、设计复杂程度、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同类项目当前区域收费水平以及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等因素，估算需要投入的人力及其他成本，适当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行业标准，在考虑合理利润后，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收费价格。

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主要结合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工程施工分包成本等因素确定业务价格；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发行人主要结合图纸审查难度和区域市场价格水平因素确定业务价格。

2、设计费收取比例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发行人设计类业务中，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占比较高，且价格与建筑面积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的平均单位面积价格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32.51	34.29	28.52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6.12	16.22	1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单价范围在 16.12 元/m²至 16.47 元/m²之

间，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单价范围在 28.52 元/m²至 34.29 元/m²之间，不存在大幅波动。

同行业公司中，筑博设计、尤安设计披露了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近几年的项目设计费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筑博设计：

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28.00-36.78	26.36-36.63	24.57-35.05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7.18	16.55	16.11

尤安设计（拟上市公司）：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31.77	26.43	27.01	24.33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6.03	15.96	17.71	15.81

据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筑博设计、尤安设计同类业务平均单价均较为接近。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计费不存在大幅波动，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并说明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项目统计表、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新签项目数量	174	155	148
客户数量	142	126	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的平均单位面积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公共建筑设计（元/m ² ）	32.51	34.29	28.52
居住建筑设计（元/m ² ）	16.12	16.22	16.47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内装配式建筑、BIM 设计与咨询等新兴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统计表、业务和财务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主要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BIM 技术作为一项新兴技术被广泛地运用于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中，发行人未将其作为一项业务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4,189.63	82.30%	2,780.82	71.49%	766.24	40.20%
绿色节能设计与咨询	901.30	17.70%	1,109.14	28.51%	1,140.05	59.80%
合计	5,090.93	100.00%	3,889.95	100.00%	1,906.30	100.00%

（八）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竞争格局的目前状况及发展趋势，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分类依据、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企业数量等公开资料、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工程建设领域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充分参与、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法制建设和招投标制度的推行，我国的建筑设计行业原有的以国有设计院所为主导、市场区域一定程度上割据的竞争格局渐渐发生变化，市场上诞生了一批民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层面不断削弱地域隔离和行政保护，各大中型设计企业跨区域经营、综合化经营成为趋势。

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资料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

为 23,183 家，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形成了以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为主导，同区域内中小型企业为辅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表现出不同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依据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特点进行分类。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一般来说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表现出较强的发展动力；区域内中小型企业相对来说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竞争力相对较弱，主要服务于区域内客户。

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如下：

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群体数量	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 2020 年出版的《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8-2019）》，2018 年建筑设计类国有企业（包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共计 1,372 家，文中未根据国有企业规模大小进行进一步分类统计
	业务定位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领域一般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其中包括规划、建筑、水利、市政、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岩土、建筑声学等各类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服务领域不仅有工程设计，还衍生到建设咨询、信息、科研、投资等板块等
	经营区域	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在全球范围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代表性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民营企业	群体数量	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有 10 余家
	业务定位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一般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部分上市公司利用融资优势，开展规模较大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营区域	以经营所在地业务为主，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代表性企业	汉嘉设计、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华图山鼎
区域内中小型企业	群体数量	经查询住建部网站，安徽省内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221 家
	业务定位	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品牌竞争力的建筑设计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一般为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常规

		建筑设计业务，部分企业在细分的建筑设计领域开展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在安徽省内开展建筑设计业务
	代表性企业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于（1）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项目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4）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过往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如有，请补充相关项目款项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3】

（一）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项目招投标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不涉及施工图审查业务，现将公司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及 EPC 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发行人：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5,271.15	69.80%	21,407.89	68.12%	16,635.09	59.00%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0,934.37	30.20%	10,018.41	31.88%	11,559.79	41.00%
合计	36,205.52	100.00%	31,426.30	100.00%	28,194.89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尤安设计、华蓝集团、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建科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设计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尤安设计（拟上市公司）：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 投 标	14,793.07	36.29%	28,118.28	32.91%	26,002.14	35.64%	18,106.59	37.22%
直 接 委 托	25,972.13	63.71%	57,311.95	67.09%	46,954.95	64.36%	30,537.50	62.78%
合 计	40,765.21	100.00%	85,430.23	100.00%	72,957.09	100.00%	48,644.09	100.00%

华蓝集团（拟上市公司）：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 投 标	23,284.32	59.19%	57,978.20	64.17%	55,539.26	63.58 %	53,420.95	66.60%
商 务 谈 判	16,054.40	40.81%	32,377.39	35.83%	31,817.11	36.42%	26,796.68	33.40%
合 计	39,338.72	100.00%	90,355.59	100.00%	87,356.37	100.00 %	80,217.63	100.00%

华阳国际：

模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 投 标	32,854.63	97.21%	57,452.46	96.93%	45,249.08	95.17%	43,506.87	96.48%
直	940.20	2.78%	1,815.59	3.06%	2,300.03	4.84%	1,586.17	3.52%

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接 委 托								
合 计	33,794.83	100.00%	59,268.05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汉嘉设计：

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0,155.75	71.42%	29,819.25	61.82%	27,410.49	56.95%
直接委托	20,070.19	28.58%	18,416.84	38.18%	20,718.68	43.05%
合计	70,225.94	100.00%	48,236.09	100.00%	48,129.17	100.00%

建科院：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4,160.32	40.91%	8,143.80	29.03%	6,514.55	25.09%
直接委托	20,452.28	59.09%	19,906.40	70.97%	19,450.45	74.91%
合计	34,612.60	100.00%	28,050.20	100.00%	25,965.00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尤安设计、建科院，低于华阳国际，与汉嘉设计及华蓝集团的比例较为接近，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一致。

2、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在拟上市及已上市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中，未见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占比相关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万元）	1,286.03	1,377.92	1,182.0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97%	3.69%	3.48%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	其他	招投标	其他	招投标	其他
常规建筑设计	31.62%	31.83%	31.79%	31.93%	32.26%	32.46%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6.98%	35.40%	36.41%	38.31%	32.22%	36.91%
EPC 总承包	1.59%	-	11.47%	-	13.17%	-
施工图审查	58.12%	58.88%	55.33%	55.02%	55.45%	55.07%

注：其他模式指直接委托和议标洽谈模式。

发行人 2020 年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主要业务内容为外墙维修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与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相比，设计成分占比较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但 EPC 总承包业务承接模式均为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项目承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串标、围标、暗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或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的情形。

发行人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主要为招标代理费、标书报名费、保函手续费等，审图子公司单一项目金额较小，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亦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费	140.51	94.16%	152.78	93.96%	176.61	94.80%
标书报名费	5.86	3.93%	6.78	4.17%	6.02	3.23%
保函手续费	2.85	1.91%	3.04	1.87%	3.67	1.97%
合计	149.22	100.00%	162.60	100.00%	186.29	100.00%

2017 年-2020 年，公司存在 7 个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计合同金额 1,996.7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正常的意向洽谈获取该等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安排。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串标、围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未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发行人部分项目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但该情形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且相关项目对应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过往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是否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如有，请补充相关项目款项回收期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合同、款项回收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招标投标法》之规定，应依法履行招标义务的责任主体是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方，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回款金额	款项回收期	签署时间
1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93.70	184.02	184.02	7 日	2020 年
2	阜阳保利堂悦设计咨询项目	614.00	285.20	285.20	15 日	2019 年
3	石台旅游牯牛降度假村酒店施工图设计项目	124.10	111.69	103.80	10 日	2018 年
4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 项目	756.00	756.00	642.60	15 日	2017 年
5	六安新城学校景观绿化、室内外弱电设计项目	75.00	52.50	52.50	30 日	2017 年
6	金寨路肥西城关段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64.21	51.00	51.00	10 日	2017 年
7	淮南矿业集团疗养院医养结合养老项目	169.76	169.76	169.76	50 日	2017 年
合计		1,996.77	1,610.17	1,488.88		

上述项目的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信较好，发行人应收款项后续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尚未回款的金额合计为 121.2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受到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就存在招标程序瑕疵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后续无法回收款项的风险较小。

四、关于（1）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及具体标准，选择浙江省、吉林省作为对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安徽省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等情形，补充披露多审合一、取消施工图审查等政策变动风险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 4】

（一）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及具体标准，选择浙江省、吉林省作为对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各省市施工图审查相关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有浙江省、湖南省、吉林省、重庆市、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上述省市公布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如下：

(1) 浙江、吉林省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1.3 元/平方米
	其 他	1.15 元/平方米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0.4 元/平方米
	其 他	0.25 元/平方米
人防审查		3.65 元/平方米
市政工程	工程概算 3000 (含) 万元	概算金额 1‰
	工程概算 3000—6000 (含) 万元	概算金额 0.6‰
	工程概算 6000—10000 (含) 万元	概算金额 0.4‰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	概算金额 0.2‰

(2) 湖南省

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1	2	3	备注
工程等级	大型项目	中型项目	小型项目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统一按每平方米 4 元收取。
收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工程概算 (不含地价) M (万元)	收费标准 (%)	备注
1	$M \leq 2000$	1.2	采用分段累计方法计算。
2	$2000 < M \leq 5000$	0.9	
3	$5000 < M \leq 10000$	0.6	
4	$10000 < M \leq 100000$	0.4	
5	$100000 < M \leq 500000$	0.2	
6	$M > 500000$	0.08	

(3) 河南省

①房屋建筑工程标准

工程类别		按建筑面积	按工程预算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2‰
	其 他	1.6 元/平方米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1.8‰
	其 他	1.4 元/平方米	1.5‰

②市政工程标准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2	1.75	1.5	1.25

(4) 重庆市

审查类别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施工图 设计文 件审查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建筑面积	1.9 元/m 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建安费	1000 万以下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	1 亿元以上(含)
			2.1‰	1.9‰	1.6‰	1.3‰
专项设计审查	人防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	1.9 元/m ²			
	装饰工程	室内装饰建筑面积	1.3 元/m ²			
		外装、幕墙立面面积				
	建筑信息模型(BIM)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	1.0 元/m ²			
		市政工程按工程建安费	0.5‰			
	装配式建筑	建筑面积	0.6 元/m ²			
	景观工程	占地面积	1.0 元/m ²			
	海绵城市	占地面积	1.0 元/m ²			
	智能化	智慧小区按占地面积	1.0 元/m ²			
		智能建筑按建筑面积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①建设审查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收费参考标准	
居住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A	累进计费
		(万 m ²)	(元/m ²)
		A≤5	2
		5<A≤20	1.8

		A>20	1.5
居住建筑工程以外的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以工程概（预）算 额为基数，分档累 进计取	工程概（预）算额 M（万 元）	累进计费率（‰）
		M<5000	2
		5000	1.9
		8000	1.8
		10000	1.65
		20000	1.5
		40000	1.35
		60000	1.15
		80000	0.95
		100000	0.75
		200000	0.55
		M>200000	0.35
工程勘察	每进尺（米）	10 元	

注：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计价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②消防审查

建筑面积 A（万m ² ）	收费参照标准（元/m ² ）
A≤5	0.6
5<A≤20	0.5
A>20	0.4

注：室内装修、改扩建工程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标准执行。

③人防审查

建筑面积 A（万m ² ）	收费参照标准（元/m ² ）
A≤1	4
1<A≤2	3.5
A>2	3

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计取。

（6）贵州省

①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修改）收费按照建筑面积（修改部分面积）计费，对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规模划分表，大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0.8 元/平方米，中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1 元/平方米，小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

②市政工程及专项工程（含建筑基坑边坡支护、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加固设计、建筑节能、消防设施、环境工程等）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其中：1、市政工程：概（预）算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 1‰；概（预）算投资额在 5000 万元--1.5 亿元（含 1.5 亿元）以下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 0.6‰；概（预）算投资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 0.4‰。2、专项工程：（1）建筑基坑边坡支护：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1‰；（2）建筑装饰装修、环境工程：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0.6‰；（3）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加固设计、建筑节能等：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1‰。

浙江省属于我国较早提出联合施工图审查且公布了联合审查施工图结算标准的省份，经比较已经获知的各省市公布的施工图结算标准，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一致且与其他以相同方式确定收费标准的省市相比结算标准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选择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进行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安徽省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等情形，补充披露多审合一、取消施工图审查等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在部分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徽省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因此，若未来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且安徽省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安徽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若未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对于有必要审查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40,260.82	34,779.73	31,4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4.45	5,731.17	4,6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67	5,118.02	4,468.66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1,281.64	-723.24	-699.49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37,167.86	32,167.64	28,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8	5,008.00	3,99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99	4,395.72	3,769.62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2,346.32	-1,445.54	-1,398.53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或者以政

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1）补充披露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2）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3）补充披露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4）补充披露“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5）补充披露发行人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项目成本比例情况，发行人将设计业务分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 5】

（一）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1、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

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管部门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涉及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

（3）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①建筑设计企业相关资质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筑设计企业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以及事务所资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设甲，乙两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根据类别不同设甲级或甲、乙两级。

以上各等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应标准、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如下：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标准	业务、规模的范围及限制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 3 年年平均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且近5年内2次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前列50名以内；或近5年内2次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前列50名以内。 (4) 具有2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且近10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每行业不少于3项，并已建成投产。或同时具有某1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3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且近10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4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相应业绩不少于1项，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相应业绩各不少于1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 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合理。企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不少于500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00人，且注册专业不少于5个，5个专业的注册人员总数不低于40人。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3项。 (4) 近10年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不少于5项，或省部级(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金奖)、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项不少于5项。 (5) 近10年主编2项或参编过5项以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早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且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2) 有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通过ISO9000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3) 具有与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	
--	---	--

工程设计 行业资质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 专业资质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等级	1、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事务所 A、建筑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B、结构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C、机电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 合伙人中至少有 6 名（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合伙人中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1、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2、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3、机电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有等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依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事务所 (1) 资历和信誉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②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 技术条件 A、建筑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B、结构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C、机电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 6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①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级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	--	--

注：1、承担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不受地区限制。

2、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行业丙级资质、工程设计专业丙级、丁级（建筑工程）资质取消设置；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相应通用专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再分等级。

②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我国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为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具体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如下：

资质名称	级别分类	取得标准	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执业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划分级别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可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执业地域不受限制

2、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根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建设年鉴（2018）》，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如下：

（1）建筑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资质类别	甲级/不分等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81	-	-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	194	101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2,661	2,457	1,342	162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	233	-	-	-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2 月数据；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示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丁级资质不再设置。

（2）建筑设计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资质类别	人数
注册建筑师（一级）	33,023
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48,55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9,162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17 年末数据，为目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最新数据。

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员工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

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等工程设计资质;持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持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4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41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9 名,其他注册人员 26 名。

(2) 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结合前文所述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分析如下: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证书类别齐备,等级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需要。

②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27%,占比较高,发行人人力资源充沛,延伸跨界发展不存在障碍。

③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拥有的资质证书执业地域不受限制,全国化布局具有可行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二)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1、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的申报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过

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发行人申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需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各项条件，并满足《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人员配备要求，具体为：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专业 6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结构专业 6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给水排水专业 3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暖通空调专业 3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电气专业 3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结构专业 5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6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名；电气专业 3 名，均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自控专业 1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均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结构专业 5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4 人；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8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5 名；电气专业 3 名，均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自控专业 2 人；机械专业 1 人；环保专业 3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均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④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结构专业 2 人，需为一级注册结构师；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二级注册建筑师；电气专业 3 名，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动力专业 5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概预算专业 3 人，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发行人 2020 年延续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时，符合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甲级标准要求的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②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③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④资质人员符合各项要求；⑤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⑥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资质延续）》申报表中填报的注册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包括：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填报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 2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

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填报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6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9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4 人、造价工程师 3 人，其中 1 人同时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与造价工程师资质。

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填报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6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造价工程师 3 人，其中 1 人同时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与造价工程师资质。

④市政行业（热力工程）甲级填报人员：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1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造价工程师 4 人，其中 1 人同时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与造价工程师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发行人申请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应满足《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规定的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要求，具体为：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企

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②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③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园林专业 8 人；结构专业 2 人，需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专业 2 人，需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1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概预算专业 1 人。

发行人 2020 年延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资质人员符合各项要求，拥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资质延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申报表中填报的注册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 20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造价工程师 2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

（3）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行人申请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

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需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的各项条件，并满足《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配备要求，具体如下：

①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气专业 3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建筑专业 1 人，需为二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 1 人，需为二级注册结构师；暖通空调专业 1 人；给水排水专业 1 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建筑专业 2 人，其中 1 人为二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 2 人，需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1 人；暖通空调专业 1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1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防护专业 2 人；通信专业 1 人。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给水排水专业 2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2 人，需为注册电气工程师；道路专业 4 人；桥梁专业 2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④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给水排水专业 2 人，需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 2 人，其中 1 人为注册电气工程师；道路专业 2 人；桥梁专业 4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需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发行人 2019 年申请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资质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资质人员符合各项要求，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与此同时，发行人为申请该等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资质延续）》申报表中填报的专业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如下：

①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申报情况：注册电气工程师 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申报情况：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③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申报情况：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④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申报情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其余无须注册的人员若干。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

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之规定，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②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③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④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建研设计及审图公司建立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中申报的专业人员数量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审查人员均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且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审查人员均持有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最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发行人为申请该等资质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中填报的专业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具体如下：

①建研设计用以申报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24 人，包括建筑/园林专业 8 人（含勘察专业）、结构专业 8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暖通空调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岩土专业 2 人。

②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的审查人员共计 17 人，包括建筑/园林专业 6 人、园林专业 1 人、结构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暖通空调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岩土专业 2 人。

③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19 人，包括岩土专业 2 人、结构专业 2 人、建筑专业 2 人、暖通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7 人。

④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21 人，包括岩土专业 2 人、结构专业 2 人、建筑专业 2 人、环保专业 2 人、暖通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7 人。

⑤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市政道路）的审查人员共计 19 人，包括岩土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园林专业 2 人、道路专业 7 人、桥梁专业 2 人、自控专业 2 人。

⑥建研设计用以申报市政工程（桥梁）的审查人员共计 17 人，包括建筑专业 2 人、岩土专业 2 人、桥梁专业 10 人、自控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道路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

⑦审图公司用以申报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审查人员共计 39 人，包括建筑/园林专业 6 人、园林专业 2 人、结构专业 7 人、结构/路桥专业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7 人、暖通专业 3 人、建筑电气专业 1 人、建筑电气/自控专业 2 人、勘察专业 2 人、道路桥梁专业 7 人。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依《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之规定，发行人取得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需要符合以下条件：①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②资历和信誉：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无设计质量事故；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③技术条件：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4人、2人、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④技术装备及管理：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通过ISO9000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发行人在申请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专业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及管理平均满足上述规定的要求，且发行人相关资质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

2、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承接合同、主要分包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自主经营，不存在挂靠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EPC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EPC业务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等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主要内容	资质要求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层、五层。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约 1140 平方米；主要分成：作战大厅区域、综合业务区域、计网侦工作区域、接待区域、反电诈区域、会议决策智慧等区域。主要建设内容：钢结构夹层、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910 平方米。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室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等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部分家具、弱电布线等。工作内容包括结构验算、设计、加固、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且业务范围含有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含有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本项目在高速时代城西塔楼 15F-17F。功能布局以集团产业部门职能划分：十五层为业务部，十六层为中后台区域，十七层为集团办公区，总建筑面积：4941 m²。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省国有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紫云路与华山支路交口西北角徽盐世纪广场 A 座写字楼 9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建筑行业（建

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层，共9层，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202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筑工程）甲级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158号，校园一期1#~7#楼总建筑面积约50818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校园二期32#和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219735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1500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8000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1200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2000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EPC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

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1、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包括：①加强宣传和推广，向潜在客户积极推荐以联合体方式开展的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提高客户对联合体方式工程总承包的认知。②在继续巩固发展公司在装修装饰工程 EPC 总承包领域的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改善、棚户区改建、保障房建设、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 EPC 总承包项目。③结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的规定，发挥设计优势，积极介入前期方案及初步设计，充分发挥设计前置的优势，促进后期由设计牵头联合体承接工程总承包。④积极利用在开展设计业务中与施工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寻求与施工企业在施工总承包领域的合作。⑤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加强培养施工总承包领域的项目管理人才，提升完成项目总承包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施工企业组建联合体进行总承包，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为：发行人与施工企业将会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发行人、施工单位将各自承担其专业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联合体成员间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将共同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等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为：在发行人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发行人将占主导地位，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承担项目设计工作；在施工单位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将占主导地位，发行人主要承担工程设计工作，并协助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施

工成本，提高施工质量。

2、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如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将与总承包商签署设计合同，主要承担建筑设计工作，不承担分包范围外的总承包工作。

3、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承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利润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比例较低，且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变化后，发行人仍可以联合体方式继续承接 EPC 总承包项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适用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之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发行人依其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依法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发行人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等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该项目成本比例情况，发行人将设计业务分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相关资质证书、设计总承包合同、相关分包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证书，依法可以承接各类规模的建筑

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并将非主体部分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该项目成本比例情况，以及分包商拥有的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拥有的相关资质	分包成本对应项目成本的比例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筑设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幕墙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5.92%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概念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IM 算量服务	无须资质	
	江苏显辉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停机坪工程	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	
	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药剂楼设计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辐射环评）	无须资质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交通影响评价	无须资质	
	合肥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清华合肥院二期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8.00%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城建设计研究总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安徽省维安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物探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新站区	晟元咨询	概算、工程量清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6.79%

鹤翔园规划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单及控制价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人防设计及服务	人防工程甲级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协和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照分析	无需资质	
	安徽高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三网合一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肆级	
安徽省六安 第一中学扩 建项目规划 及建筑设计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11.63%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市第九 中学新校区 工程设计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5.8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省古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古建筑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巢湖万达广 场BIM设计总 承包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68.9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BIM 设计	无须资质	
	合肥市中合城市交通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车库动线系统	无须资质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外幕墙、采光顶及钢结构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无须资质	
	艾德联合照明设计（北京）	夜景照明	无须资质	

	有限公司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9.04%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宿迁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57.90%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外幕墙、采光顶及钢结构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	无须资质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上海越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车库动线系统	无须资质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6.37%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人防设计	人防工程甲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61.20%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和平工程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设计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深圳市上行线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	无须资质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承接相关设计总承包业务并将非主体部分

分包，相关分包单位已取得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六、关于（1）结合水安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2）补充披露水安集团划转后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影响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七】

（一）结合水安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水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水安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安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贸易销售、技术服务、房地产销售、提供劳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水安集团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依次为 601,273.26 万元、597,778.61 万元、649,161.16 万元，贸易销售业务收入依次为 12,037.03 万元、4,375.52 万元、8,714 万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依次为 2,079.16 万元、9,276.74 万元、7,142.28 万元，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依次为 10,274.76 万元、0 元、0 元，提供劳务业务收入依次为 33,032.25 万元、0 元、0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水安集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收入依次为 491 万元、1,100 万元、1,132 万元，毛利依次为 50 万元、120 万元、350 万元。

2018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客户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建设局、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肥东县东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汾河太原段综合治理三期工程及凤峪河治理工程项目部。2019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客户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滨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肥东县东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客户为合肥海

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谷县引洮供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安集团向上述客户主要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018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为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安徽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水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肥赛明博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为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安徽鸿开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垚磊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肥市烟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度，水安集团前十大供应商为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烟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垚磊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文所述，水安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其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水安集团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仅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但水安集团向该重叠客户提供的是工程施工服务而非建筑设计服务。与此同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二）水安集团划转后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根据水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水安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水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港航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安集团划转后，其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港航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港航

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水安集团划转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与水安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形。

与此同时，水安集团划转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仍较小，2020 年度金额分别为 1,132 万元、350 万元，占水安集团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41%，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亦较低，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水安集团划转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1）补充披露继受取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2）逐项说明拥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3）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八】

（一）继受取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所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出让人	取得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6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81	3000 元/m ² 的市场价格（2011 年写字楼）	已支付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7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28		已支付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8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28		已支付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9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28		已支付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0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28		已支付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1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38		已支付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2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66		已支付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3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49		已支付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4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9.34		已支付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5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66		已支付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6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66		已支付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7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8.24		已支付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8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28		已支付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9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14		已支付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0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25		已支付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1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20		已支付
17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3107 号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72.34	18915.35 元/m ² 的市场价格（2019 年商铺）	已支付

（二）拥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以实地查看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6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7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8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9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0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1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2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3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4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5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6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7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8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9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0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1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04531 号	对外出租（文具店、小吃店、奶茶店）	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等 3 户	无
18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3107 号	对外出租（日用百货商店）	合肥亿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无
1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0192 号	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	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1	合肥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A 区 2 号仓库	图纸仓库	审图公司	为子公司审图公司存放图纸等的仓库
2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书店	升元图文	为子公司升元图文书店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从国控集团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国控集团租赁部分房产用于档案管理、晒图等辅助性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使用方	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
2018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侧、停车场车库楼二层	发行人	必要性：公司入驻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因需保存的图纸档案较多，期间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用于存放图纸档案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390.05 m ² ；2、租赁用途：图纸库房；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351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3 幢 103 室、6 幢 D04 室、三层车库楼	审图公司	必要性：审图公司入驻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因需保存的图纸档案较多，期间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用于存放图纸档案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691.35 m ² ；2、租赁用途：图纸库房；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82962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3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租赁国控集团房产的地址上经营晒图室，期间租赁该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124 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 ² /月，合计租金 1116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4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m ² ；2、租赁用途：

			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4、租赁标准30元/m ² /月，合计租金28800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019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28号1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80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4、租赁标准30元/m ² /月，合计租金28800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020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28号1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80m ²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4、租赁标准30元/m ² /月，合计租金28800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发行人2018年4月入住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后，大幅减少租赁该等房产，2019年度、2020年度，只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升元图文租赁80m²的房产用于书店经营。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15.02万元、2.71万元和2.94万元。上述租赁费计价标准为30元/m²/月，与国控集团同类房产向社会公开招租的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2、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租赁房产

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入住前，存在向部分员工租赁世纪阳光大厦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形，该房产所有权人中含有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曾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房号	租金 (万元/年)	房产证登记产权人	实际产权人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权益份额
1301室	39.4350	韦法华、全柳梅、王红兵、朱晓佳、刘静	徐正安、韦法华、王红兵、刘静、李洁、朱晓佳、全柳梅、曹杰、何亮、姚宇、胡礼庆、王苗苗、范瑜、史幼来、颜润、沈文杰、刘志鑫	徐正安（13.77%）、韦法华（9.44%）、刘静（7.09%）

1501 室	39.8860	张宾、马皖强	姚茂举、张宾、马皖强、徐亚、徐飞、郭艳、杨翠萍、陈静、闵晗煜、张莉、江挺	姚茂举（12%）
1801 室	38.7640	孙苹、毕功华、张熙江	毕功华、孙苹、张熙江、任晓骥、唐怀全、彭菲、徐钟毓、王灿、吴珊珊、张谢贞、李锐、吴文锦、程进祥、汪洋、卢红兵、丁婧、马建	毕功华（15.88%）
1803 室	28.6880	高松、孙苹、孙医樵、许峥、张小敏、朱旭	高松、孙苹、孙医樵、许峥、张小敏、朱旭	高松（19%）、许铮（19%）
1503 室	28.1380	李惠、杨成明	李惠、缪新华、陈国林、杨成明、王慧	缪新华（25%）
801 室	30.7500	金毅夫、张璐、陶伟伟、唐雪芹	金毅夫、张璐、陶伟伟、唐雪芹、朱兆晴	朱兆晴（10.03%）

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建成前，世纪阳光大厦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基于对日常办公场所的需要，发行人租赁上述员工拥有产权的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房号	出租方	合同内容
1301 室	朱晓佳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301 室 A 区，面积为 362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59153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王红兵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301 室 B 区，面积为 241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39435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501 室	马皖强、张宾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501-1 室，面积为 603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99715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801 室	孙苹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1-1 室，面积为 404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64928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张熙江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1-1 室，面积为 199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31982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803 室	张小敏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3 室，面积为 429.48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71720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503 室	李惠、杨成明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503 室，面积为 429.48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70345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801 室	金毅夫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 1 号阳光大厦 801 室，面积为 603 m ²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4、租金 123000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发行人 2018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费为 10.82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平均为 55 元/m²/月，与附近写字楼租赁价格水平相当。2018 年 4 月，公司入住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后，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已消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为同区域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八、关于（1）补充披露因设计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工程责任风险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九】

（一）因设计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设计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及引致纠纷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工程责任风险。

1、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应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董事长（党委书记）为主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综合办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3）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能部门、公司（消防）安全员、部门负责人、各级安全员分别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4）公司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结合每月一次的生产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按月分析、通报安全生产形势。

（5）各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所属部门安全抽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6）公司办公场所、设备、车辆、员工等安全保护措施。

（7）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设计输入、风险因素识别、设计质量过程控制、质量反馈等在体系上保证了发行人了服务质量。

（2）发行人制定了各阶段设计评审制度，对方案设计（含投标）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修改变更图设计阶段、总图和管线综合设计管理等各设计阶段进行过程控制，确保了设计产品符合设计质量标准。

（3）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质量评定办法》，定期对设计部门及设计人员提供

的设计文件质量以及设计过程中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质量系数，落实相关责任并制定奖罚措施。

3、工程责任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分别金额和占比情况，报告期占比变动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应的人员人数，员工薪酬成本，平均薪酬金额情况，不同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该等员工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该等员工其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人数和业务量之间的关系，结合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及相应的薪酬与业绩变化间关系、员工的从业资质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职工薪酬是否均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金额情况的核查意见。【《问询函（二）》问题十七】

（一）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分别金额和占比情况，报告期占比变动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员工薪酬成本金额分别为 16,923.99 万元、18,822.42 万元和 20,111.26 万元，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2,514.79	12.50%	2,145.65	11.43%	1,833.57	10.83%
奖金	16,214.12	80.62%	15,156.58	80.71%	13,619.40	80.47%
社保	905.63	4.50%	1,056.24	5.62%	1,110.76	6.56%
公积金	476.71	2.37%	420.03	2.24%	360.27	2.13%
合计	20,111.26	100.00%	18,778.50	100.00%	16,92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工资占比持续上升、社保占比持续下降，奖金、公积金占比较为稳定。基本工资占比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人员较为稳定，随着员工的工龄增加、级别提升，基本工资占比有所提升。公司缴纳的社保金额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因：2019 年社保占比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系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进行调整所致；2020 年社保占比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公司缴纳社保占比有所下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基本工资占比持续上升、社保占比持续下降，奖金、公积金占比较为稳定，相关变动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二）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应的人员人数，员工薪酬成本，平均薪酬金额情况，不同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是否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各部门人员信息、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主要由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四院、方案创作中心、规划景观设计院、建筑装饰设计院，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审图公司及审图中心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具体各项业务对应人数、薪酬成本、平均薪酬成本如下：

单位：人,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16.5	15,447.53	37.09	372.5	14,343.40	38.51	336.0	13,850.84	41.2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60.0	2,086.30	34.77	49.0	2,133.38	43.54	28.0	1,008.67	36.02
EPC 总承包业务	4.0	108.28	27.07	10.0	334.41	33.44	6.0	201.32	33.55
施工图审查业务	44.0	2,051.94	46.63	37.5	1,698.64	45.30	35.0	1,591.67	45.48

报告期内，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常规建筑设计业务薪酬成本为 13,850.84 万元、14,343.40 万元、15,447.53 万元，持续增加，相应的人员数量亦持续增加，平均薪酬分别为 41.22 万元、38.51 万元、37.09 万元，有所降低，主要系该业务人员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薪酬成本为 1,008.67 万元、2,133.38 万元、2,086.30 万元，平均薪酬分别为 36.02 万元、43.54 万元、34.77 万元，2019 平均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规模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该业务人员增加较多且多为校招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EPC 总承包业务的薪酬成本为 201.32 万元、334.41 万元、108.28 万元，波动较大，平均薪酬分别为 33.55 万元、33.44 万元、27.07 万元，各年度平均薪酬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项目数量和业务总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度 EPC 总承包业务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在建 EPC 项目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项目分包成本较多，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较小。

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薪酬成本为 1,591.67 万元、1,698.64 万元、2,051.94 万元，持续增加，与审图业务的收入持续增加规模相一致，平均薪酬分别为 45.48 万元、45.30 万元、46.63 万元，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主要系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设计经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符合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该等员工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如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该等员工其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该等员工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员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全柳梅外，不存在从同行业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全柳梅 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工作，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发行人员工共有 133 名存在最近三年从同行业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其中有 13 人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无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事项。

2、是否存在该等员工其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人数和业务量之间的关系，结合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及相应的薪酬与业绩变化间关系、员工的从业资质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财务资料，可比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员工数量、业务量、人均产值、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3,355.0	2,915.0

	主营业务收入	-	191,642.02	184,724.55
	人均产值	-	57.12	63.37
	人均薪酬	-	18.83	19.46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1,487.5	1,217.5
	主营业务收入	-	125,428.61	109,372.81
	人均产值	-	84.32	89.83
	人均薪酬	-	24.70	27.35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786.0	1,659.5
	主营业务收入	-	92,335.40	84,129.36
	人均产值	-	51.70	50.70
	人均薪酬	-	34.13	31.71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3,317.5	2,204.5
	主营业务收入	-	119,293.39	91,499.14
	人均产值	-	35.96	41.51
	人均薪酬	-	22.03	21.78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783.5	1,314.0
	主营业务收入	-	117,467.33	94,396.81
	人均产值	-	65.86	71.84
	人均薪酬	-	21.66	23.34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413.0	434.0
	主营业务收入	-	20,527.86	21,574.17
	人均产值	-	52.24	47.30
	人均薪酬	-	23.65	23.35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18	555	500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人均产值	69.77	67.00	67.49
	人均薪酬	38.65	40.39	40.88

注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0 年度报告,无法计算其 2020 年度人均产值、人均薪酬。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500 人、555 人、618 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42.61 万元、37,186.65 万元、43,118.00 万元,公司平均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分别为 67.49 万元、67.00 万元、69.77 万元,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高,仅低于

启迪设计，与汉嘉设计相当，高于中衡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华图山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40.88 万元、40.39 万元、38.65 万元，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具体分析如下：

1、从员工专业结构来分析。发行人按照专业划分为设计研发人员与管理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设计研发人员	平均人数	557.00	13.10%	492.50	13.09%	435.50
	人均薪酬	38.20	-5.06%	40.23	-1.92%	41.02
	人均产值	77.41	2.52%	75.51	-2.54%	77.48
管理及行政人员	平均人数	53.00	-1.85%	54.00	-3.57%	56.00
	人均薪酬	44.30	4.02%	42.58	3.14%	41.29
财务人员	平均人数	8.00	-5.88%	8.50	0.00%	8.50
	人均薪酬	32.83	17.82%	30.79	14.04%	26.99

注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员持续增加、人均产值维持较高水平，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2,993.5	2,578.0
	人均薪酬	-	18.56	19.10
	人均产值	-	64.02	71.65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1,285.0	1,063.5
	人均薪酬	-	24.24	25.18
	人均产值	-	97.61	102.84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640.0	1,524.5
	人均薪酬	-	29.75	28.38
	人均产值	-	56.30	55.18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2,924.0	1,923.5
	人均薪酬	-	21.74	21.28
	人均产值	-	40.80	47.57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589.5	1,151.0
	人均薪酬	-	22.08	24.48
	人均产值	-	67.86	68.16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302.5	316.5
	人均薪酬	-	26.06	25.85
	人均产值	-	67.86	68.16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	1,789	1,426
	人均薪酬	-	23.74	24.05
	人均产值	-	66.75	71.24
本公司	平均人数	557.0	492.5	435.5
	人均薪酬	38.20	40.23	41.02
	人均产值	77.41	75.51	77.48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计算其 2020 年人均薪酬；

注 2：可比同行业公司设计研发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留住现有优秀人才。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亦处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水平，仅低于启迪设计，与启迪设计的收入结构对比，启迪设计较发行人多节能机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等工程类业务。

（2）管理及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能够带领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职工较稳定及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在人数、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的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361.50	337.00
	人均收入贡献	-	530.13	548.14
	人均薪酬	-	21.09	22.18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202.50	154.00
	人均收入贡献	-	619.40	710.21
	人均薪酬	-	27.65	42.36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46.00	135.00
	人均收入贡献	-	632.43	623.18
	人均薪酬	-	83.33	69.27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393.50	281.00
	人均收入贡献	-	303.16	325.62
	人均薪酬	-	24.19	25.15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94.00	140.00
	人均收入贡献	-	605.50	674.26
	人均薪酬	-	18.22	17.77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110.50	117.50
	人均收入贡献	-	185.77	183.61
	人均薪酬	-	17.04	13.95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	234.67	194.08
	人均收入贡献	-	479.40	510.84
	人均薪酬	-	31.92	31.78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1.00	62.50	64.50
	人均收入贡献	707.03	594.99	523.14
	人均薪酬	42.80	40.98	39.40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无法计算其 2020 年度人均薪酬等数据；

注 2：计算时使用的可比同行业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为其管理费用中的薪酬与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之和；

注 3：人均收入贡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平均人数。

发行人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收入贡献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2、从员工学历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占比与同行业公

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2.08%	11.66%
	本科	-	61.76%	61.51%
	本科以下	-	26.16%	26.83%
启迪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20.58%	21.37%
	本科	-	61.60%	60.39%
	本科以下	-	17.82%	18.24%
筑博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1.03%	10.97%
	本科	-	77.68%	76.71%
	本科以下	-	11.30%	12.32%
华阳国际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2.50%	12.75%
	本科	-	64.13%	62.54%
	本科以下	-	23.37%	24.71%
汉嘉设计	硕士及硕士以上	-	11.37%	12.06%
	本科	-	75.17%	74.85%
	本科以下	-	13.46%	13.08%
华图山鼎	硕士及硕士以上	-	5.41%	5.92%
	本科	-	75.95%	75.44%
	本科以下	-	18.65%	18.64%
发行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50.08%	49.39%	47.85%
	本科	42.81%	42.78%	42.80%
	本科以下	7.11%	7.83%	9.35%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47.85%、49.39%、50.08%，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具有较高的学历水平能够保证公司设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也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3、公司人员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发行人
专业资质数量占比	3.71%	12.79%	7.53%	5.77%	9.91%	7.30%	26.61%

注 1：可比同行业公司专业资质数量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员工总人员依旧采用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发行人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 2019 年末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26.61%，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专业资质水平。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3 人，正高级工程师 55 人、高级工程师 117 人，该等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持续增加，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较为稳定，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较高，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人均贡献较高，发行人员工中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职工薪酬是否均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已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的金额分别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万元)	1,500.30	1,361.81	2,172.1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号），建研设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65号），建研设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号），建研设计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5,841.26万元、7,267.3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建研设计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建研设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取得 4 份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机构类别均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分别为：市政给水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市政桥梁工程。

2、审图公司持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证书编号为 11011，审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市政排水工程、市政给水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因业务整合需要，已由审图公司注销。

（二）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建研设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42.61 万元、37,186.65 万元、43,118.00 万元，分别占建研设计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38%、99.45%、99.46%。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建研设计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国控集团控制的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699 号高速中央广场 A 座 17 楼。

2、国控集团新增 2 家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为：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13400001490309024	7,500	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340000754852189E	5000	挖掘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铲运机、工程机械、化工机械、通用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印刷机械、立体车场、特种车辆改装、钢结构、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备的修理，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租赁、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

				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机场地面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额(元)
晟元咨询	造价咨询	1,844,311.33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业务宣传费	30,000.00
	图书	17,526.00
质检公司	检测鉴定费	400,566.0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额(元)
国控集团	工程总承包	326,183.43
	代管房产费	233,723.58
质检公司	水电及其他	293.40
科信监理	食堂餐费	126,600.00
	水电及其他	41,257.48
晟元咨询	图文费	20,866.04
	水电及其他	9,784.76
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962.26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532,635.3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7,701.39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97,400.00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68,867.92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交易额(元)
科信监理	总部大楼二楼	311,798.0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交易额（元）
晟元咨询	总部大楼六楼	109,149.47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交易额（元）
国控集团	环城南路1幢	29,444.5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度，建研设计共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754.08万元。

(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建研设计及其股东利益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较《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专利权

建研设计新增专利权3项，均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自保温免梁模板的预制隔墙顶部节点	ZL2019221624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	建研设计	无
2	一种多功能市政交通防护栏	ZL20202025198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4	建研设计	无
3	一种一体化全预制楼板	ZL2020212652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2	建研设计	无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建研设计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业已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大跨度屋面的钢管网架变形监测软件 V1.0	2020SR1220544	2020.09.01	建研设计	无

2	螺旋式耗能减震约束支撑的耗能能力检测软件 V1.0	2020SR1220539	2020.09.10	建研设计	无
3	建筑环保施工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0SR1554150	2020.09.11	建研设计	无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设计的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及分包合同

(1) 此前披露的建研设计与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此前披露的建研设计与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

(1) 此前披露的建研设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

(2) 2021 年 1 月 27 日，建研设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建研设计提供保函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3、其他合同

经核查，此前披露的建院有限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 经核查，建研设计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研设计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66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7 人，未缴纳原因为 25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2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2 人，未缴纳原因为 20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5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2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意见相同。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研设计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3 人、审图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3 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研设计其他应收款 8,878,551.55 元，其他应付款 7,907,519.57 元。经核查，建研设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研设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新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建研设计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研设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享

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化情况如下：

（一）税收优惠

2020年8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42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2020年度至2022年度，建研设计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府补助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建研设计新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合经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奖补资金	500,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2	2019年度多层次人才扶持补助	338,0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

（三）本所律师认为，建研设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建研设计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建研设计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2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2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在报告期内调控趋严政策环境下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4）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测算各报告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安徽省外的收入占比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项目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项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情况如下：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8,133.15	65.14%	79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9,702.49	34.86%	95

合计	27,835.64	100.00%	174
----	-----------	---------	-----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3,859.05	75.80%	8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231.88	24.20%	60
合计	5,090.93	100.00%	68

3、EPC 总承包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3,278.95	100%	1
合计	3,278.95	100%	1

4、施工图审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88.28	4.66%	55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5,897.64	95.34%	1,255
合计	6,185.92	100.00%	1,31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173.60
新签合同数量	1
新签合同额（万元）	193.7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118.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0%

（三）发行人新增收入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及项目招标失败、流标情况如下：

1、新增收入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投标方(竞争对手)
1	宿州诚开 京泰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宿州埇贤悦府 建筑工程设计 项目	979.00	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建工程设计 与顾问有限公司、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 1 项招标失败项目，客户名称为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马鞍山经开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项目。

(四) 发行人各专业注册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资质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4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41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9 名，其他注册人员 26 名。

(五) 2020 年度，发行人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15,689.32	36.39%
非房地产客户	27,428.68	63.61%
合计	43,118.00	100.00%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各类业务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年份
安徽省静安健康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规	17#医疗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	138.00	2020
	新兴	春晖里(住宅地块)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咨询服务	5.80	2020
合肥维可农产品 有限公司	常规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幕墙设计	0.75	2018
	新兴	维可 ABC 区机电深化设计工程	96.46	2020
中铁时代建筑设 计院有限公司	常规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汉寿南站站房 及相关工程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合作	200.00	2020
	新兴	肥西人才公寓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合同	17.50	2019

(七) 2020 年度，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服务收费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营 业收入比重	营业利润 (万元)	占发行人营 业利润比重
常规建筑设计	27,835.64	64.21%	5,372.11	57.23%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90.93	11.74%	1,231.86	13.12%
合计	32,926.57	75.95%	6,603.97	70.36%

（八）2020 年度，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安徽省内	40,146.53	93.11%
安徽省外	2,971.47	6.89%
合计	43,118.00	100.00%

（九）截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母公司合计在手订单 65,904.04 万元，其中，安徽省外在手订单 4,858.64 万元，占比为 7.37%。

二、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3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3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分析并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全面取消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项之“发行人业务主要区域是否已采用或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相关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五）分析并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及全面取消两种情形下，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收入及盈利水平的具体影响”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按照房屋建筑、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市政工程等划分，发行人施工图审查的审图面积、审图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	公共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1,399.86
		均价（元/m ² ）	1.09

		收入（万元）		1,519.84
	其他	面积（万平方米）		1,886.97
		均价（元/ m ² ）		1.00
		收入（万元）		1,891.70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281.98
		均价（元/ m ² ）		0.40
		收入（万元）		112.68
	其他	面积（万平方米）		413.79
		均价（元/ m ² ）		0.29
		收入（万元）		121.02
人防审查		面积（万平方米）		156.69
		均价（元/ m ² ）		3.00
		收入（万元）		470.84
市政工程		工 程 概 算 1000 （含）万元以下	收入（万元）	94.74
			单价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1.1‰）70%协商确定
		工 程 概 算 1000—5000（含） 万元	收入（万元）	287.90
			单价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8‰）70%协商确定
		工 程 概 算 5000—10000 （含）万元	收入（万元）	156.07
			单价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6‰）70%协商确定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	收入（万元）	350.43
			单价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3‰）70%协商确定
其他收入（万元）				1,180.70
合计（万元）				6,185.92

（二）按照收费标准较低的浙江省、吉林省公布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测算，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盈利水平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营业收入①	6,185.92
施工图审查业务改为政府采购后的预测营业收入②	6,472.16
收入影响额③=②-①	286.24
影响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④=③*75%	214.68

（三）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水平的影响
影响后营业收入	40,2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67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1,281.64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水平的影响
影响后营业收入	37,1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99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2,346.32

三、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4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4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说明其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建筑行业设计收入占水安集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说明港航集团股权结构，水安集团的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转让后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3）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4）国控集团控制的部分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领域、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项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9.7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3.65 万元，净利润为 68.06 万元。

（二）2020 年度，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收入、毛利依次为 1,132 万元、350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 0.18%、0.41%。

（三）2020 年度，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12 万元、1,746.94 万元。

（四）安振产业集团（现更名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资本”）、国控资产管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国控资本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9% 股权。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等业务，其不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

2、国控资产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股权。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其不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

（五）除发行人、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国控资本、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国控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外，国控集团新增控制 4 家企业，该 4 家企业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
1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2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100%	餐饮等后勤服务	否
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控集团持股 51%	工业车辆研发、制造	否
4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控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否

四、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5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5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项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4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41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9 名，其他注册人员 26 名。

2、2020 年度，参股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
2020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6,860.93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2,309.54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6,518.97	无同类业务

3、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工程、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服务内容、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服务内容	业务资质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508,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甲级等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6,007.00	夏守国持股 80%; 胡亦频持股 20%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05.26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 1068 号	31,000.00	徐文飞持股 20.49%; 蒋勇持股 12.99%;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6%; 吴丹持股 9.08%; 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8.9%; 洪栋梁持股 6.8%;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6.19%; 蒋乘成持股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4.84%; 仲伟宝持股 3.23%; 蒋茂珍持股 2.58%; 合肥市开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8%;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1.47%; 王璇持股 1%; 王凌云持股 1%; 沈延持股 1%; 衡岚持股 1%; 陈伟持股 0.97%; 盛祥云持股 0.51%; 陈建林持股 0.32%	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4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18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万安路交口林东科技楼 2 栋 1-102 室	1,239.00	刘德芳持股 40%; 李康持股 60%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5	晟元咨询	2012.01.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 1504-1507 室	120.00	李贵来持股 51.8%; 发行人持股 20%; 唐雪芹持股 18%; 王纪萍持股 6%; 崔莉持股 4%; 孔立持股 0.1%; 吴绿燕持股 0.1%	概算及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6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	1994.11.15	安徽省合肥市	6,020.0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

	院（集团）有限公司		屯溪路 193 号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7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市行政服务大楼第九层	100.00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8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02.23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 51 号	10,500.0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坑支护设计、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9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1.2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 号	6,749.237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60%；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外协工程供应商共 4 家。

五、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6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6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晟元咨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各自同类交易比重，晟元咨询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项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发行人与晟元咨询交易金额为 184.4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5%，占晟元咨询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

2、2020 年度，晟元咨询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但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晟元咨询 销售额（万元）	建研设计 销售额（万元）
1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33.92	35.33
2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40	1.54

3	合肥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7	135.03
4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113.21	0.57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77	0.68
6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25	8.11
7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9	78.04
8	合肥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46	22.79
9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7.32	4.02
10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57.01	166.08
11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55.85	0.04
12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6	480.64
13	霍山县华宸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7	12.36
14	亳州腾云置业有限公司	45.97	17.26
15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8	54.64
16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6	234.94
17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0	3.58
18	阜阳弘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1	2.25
19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1.89	10.02
20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68	31.95
21	芜湖和天医院有限公司	18.87	0.28
22	建发房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6.29	8.98
23	宣城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64	12.62
24	合肥业祥置业有限公司	12.39	2.12
25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8.37	0.28
26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6	21.92
27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	25.61
28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	137.14
29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43	31.70
30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4.72	7.42
31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3.91	1.10
32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45	30.00
33	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3	2.92
34	芜湖万科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83	12.26

(2) 供应商重叠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建研设计采购额(万元)	晟元咨询采购额(万元)
1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7.39	2.42
2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0
3	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0.11	0.06

六、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9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9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项之“（四）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中详细回复。

鉴于容诚会计所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享受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补充核查如下：

1、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48.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89%。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135.08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830.63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6.47 万元、进项税加计抵扣税收优惠金额 56.38 万元，税收优惠总额 1,048.5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9,315.42 万元的比例为 11.26%

七、关于《问询函（一）》问题 10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问询函（一）》问题 10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披露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项中详细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各类员工及核心人员的离职率、薪酬福利水平、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等，对上述问询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发行人按员工分类的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比例
员工人数（人）	661
离职人数（人）	35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35
管理及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离职率	5.03%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5.52%
管理及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二）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20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80.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张大林

费 林 森

费林森

冉 合 庆

冉合庆